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子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子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

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3年10月24日